

编号：ZCXH/XZ-0606-2024

版本号：V2.0



绿色工业产品认证专用实施规则

清水剂

2026-06-10 发布

2026-06-10 实施

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布

前 言

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简称 PCEC）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注册登记的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本规则由 PCEC 发布，版权归 PCEC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PCEC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本规则的解释权属 PCEC。

本规则初次发布日期：2024 年 11 月 06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第 1 次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修改联系邮箱；

删除企业自评价内容；

增加“CTS PCEC-05：2024 油田用防垢剂产品认证技术规范”依据标准。

2026 年 2 月 28 日第 2 次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修订条款 1 认证依据标准“GB/T 33761-2017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修订为“GB/T 33761-2024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

（2）附件 1 中增加“低碳属性”，产属性中的“防垢率”修订为“铅、砷、铬含量”。

2026 年 6 月 10 日第 3 次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 年第 9 号）要求细化产品单元划分原则；明确受理认证申请条件检验检测内容和要求；补充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明确现场检查内容、获证后监督内容和授予、暂停、恢复、注销、撤销、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明确认证认证标志的要素内容、样式。

参与起草单位：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殷红、尚志奎、庞建军、马子涵、牟聿强、李健、王治盛、方健、郝凤枫、齐天清

如需获得更多信息，请登录网站：www.pcec.com.cn 下载相关资料，或通过电话、邮件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三号路 85 号-1（300131）

电话：022-26689040

E-mail：sh_pcec_rz@pcec.com.cn

目录

0 适用范围	1
1 单元划分和依据标准	1
1.1 认证单元划分	1
1.2 认证依据标准	1
2 认证模式	1
3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1
3.1 认证流程	1
3.2 认证时限	2
4 申请资料	2
5.1 检测方案	2
5.2 样品要求	2
5.3 检测项目	3
5.4 利用其他合格评定结果	3
6 初始检查	3
6.1 检查准备	3
6.2 现场检查	4
7 认证复核评价与批准	5
8 获证后的监督	6
8.1 监督时间	6
8.2 监督内容	6
8.3 监督检查结论	6
8.4 监督检查结果评价	6
9 扩大或缩小申请	7
10 认证证书	7
10.1 证书的保持	7
10.2 证书覆盖内容	7
10.3 证书的变更	7
10.4 证书的扩大与缩小	7

10.5 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8
11 认证标识的使用	8
12 收费	8
13 其他	8
13.1 其他合格评定结果的采信	8
13.2 其他认证要求	9
附件 1 清水剂绿色属性内容	10
附件 2 绿色工业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要求	11
附件 3 绿色工业产品认证证书样式	17



0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产品认证范围内且符合绿色工业产品评价要求的产品认证活动。

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应以认证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本规则适用于清水剂绿色工业产品评价。本规则必须与《绿色工业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合并使用。

1 单元划分和依据标准

1.1 认证单元划分

本规则适用于油田用防垢剂产品，根据产品型号划分单元，不同产品型号，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生产工艺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主要材料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同一生产企业、同一类型产品，但生产场地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每个认证单元产品的详细认证范围应在认证证书或附件中予以界定。一般情况下，认证委托人依据单元划分原则提出认证委托。

1.2 认证依据标准

表 1 认证依据标准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GB/T 33761-2024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
CTS PCEC-06： 2024	绿色工业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清水剂

2 认证模式

产品检测+初次检查+获证后监督

3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3.1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

1) 认证申请

- 2) 产品检测
- 4) 初始检查
- 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6) 获证后监督

注：初始检查包括资料技术评审和现场检查。

3.2 认证时限

自正式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之日止，一般不超过 180 自然日。

因委托人未及时提交资料、不能按计划接受现场检查、未按规定时间递交不符合整改、未能及时寄送检验样品、未及时缴纳费用，以及特殊的样品检验周期等原因导致认证时间的延长时，不计算在内。

4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同时随附以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1) 书面申请书；
- 2)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厂的营业执照；
- 3)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厂的委托关系证明（如授权委托书等。当委托方为经销商、进口商时，还应提交经销商与制造商、进口商与制造商签订的合同证明）（适用时）；
- 4)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适用时）；
- 5) 产品工艺流程图；
- 6) 生产厂组织机构图。

5.1 检测方案

认证机构在进行资料审核后与签约实验室联合制定产品检测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人。签约实验室需要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5.2 样品要求

5.2.1 通常，产品检测的样品由认证委托人按认证机构的要求选送代表性样品用于检测。

5.2.3 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

5.3 检测项目

应包括 CTS PCEC-06：2024《清水剂产品认证技术规范》中产品属性所要求的全部适用项目。

5.4 利用其他合格评定结果

如果认证委托人能就认证单元的产品提供满足以下规定的检验报告，认证机构可以此作为该认证单元产品检测的结果而免于相应检测项目的测试。

(1) 检测报告由具备 CMA 资质的实验室出具，且实验室授权标准应包含被采信检测项目。

(2) 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技术要求、检测方法等符合认证规则要求。

6 初始检查

6.1 检查准备

6.1.1 检查计划与检查组组成

认证机构制定现场检查计划，该计划基于绿色工业产品评价标准的相关要求，并与检查的目的和范围相适应。

认证机构选派有资质的人员组成检查组。在确定检查组的规模和组成时，基于生产工厂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认证产品的范围、涉及的技术特点及检查员具有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等因素确定。

6.1.2 资料技术评审

6.1.2.1 评审目的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申请文件了解申请认证产品和企业的基本情况，确定是否能够进入现场检查，并识别后续工厂检查的思路和重点。

6.1.2.2 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

1) 组织机构的合法性包括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厂等相关机构资质的存在性和合法性，及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适用时）等。

2) 文件内容应适宜支撑对申请企业及产品符合认证依据标准及本规则要求的审查。文件内容所代表的相关合格评定结果的状态应为有效，如认证证书应在

有效期内。

6.1.2.3 评审时限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后，原则上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技术评审。认证委托人补充资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6.1.2.4 评审结论

资料技术评审结论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符合要求，可进行现场检查；
- 2) 基本符合要求，但需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可在现场检查时提交整改证据；
- 3) 不符合要求，无法进行现场检查。

6.2 现场检查

6.2.1 基本原则

1) 原则上，现场检查应在资料技术评审符合要求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查的内容包括：a) 绿色工业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b) 产品一致性检查；c)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

2) 现场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生产场所。对于与绿色工业产品认证相关，但处于生产企业实际生产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和部门，可视情况选择适当的检查方案，包括采信企业的自我声明或其他合格评定结果。

3) 参与现场检查的工厂检查员应至少有一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领域的检查员资质，对于没有相应专业技术领域的检查员原则上不担任检查组长，且检查内容应不涉及该专业条款。

6.2.2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并按附件 2《绿色工业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要求》进行。

6.2.3 产品一致性检查

认证机构在经企业确认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认证产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的一致性检查：

- (1) 认证产品与申请文件、检测报告的一致性；
- (2) 认证产品本体或包装上的产品名称、型号、制造商及相关标识与申请

文件、检测报告、证书的一致性；

6.2.4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

按照标准验证申请认证企业及产品在基本要求、资源属性指标、能源属性指标、环境属性指标、产品属性指标及低碳属性指标方面的符合性情况。认证机构在生产现场对其实际内控运行情况，包括涉及的文件、记录、实物、人员、设备、环境、法律法规、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等进行核查，确认与提交申请文件的一致性。

6.2.5 检查结论

现场检查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 现场检查通过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均通过，且现场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

2) 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通过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发现存在一般不符合项，可允许限期整改，报检查组书面资料验证或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的，现场检查通过。

3) 现场检查不通过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未通过、或产品一致性检查和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发现存在系统性的严重缺陷等问题，应判定现场检查不通过或终止检查。

6.2.6 检查时间

认证机构结合认证委托人的申请单元数量、生产地址数量、企业规模等因素确定检查人日数，现场检查人日数原则上不得低于 2 人日，具体要求见认证机构工厂检查人日数核算相关规定执行。

7 认证复核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产品检测、初始检查结论进行综合复核评价。复核评价通过后，由认证机构总经理进行认证批准。原则上认证机构在认证批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委托人颁发绿色工业产品认证证书。

8 获证后的监督

8.1 监督时间

原则上认证委托人获证 6 个月后即可安排监督，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企业现场不能满足监督条件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说明。监督检查人日数要求同初始检查。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且监督时机可为预先不通知：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委托人、生产厂、制造商责任的；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的；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的。

8.2 监督内容

每次监督应覆盖获证产品所涉及的所有生产企业（场所），并覆盖当次应监督的全部证书，监督的内容应包括：1)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2)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3) 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4) 上一次认证不符合项整改措施有效性验证、认证证书和标识使用情况及其他要求的执行情况等。

8.3 监督检查结论

监督检查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 监督检查通过

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均通过，且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

2) 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通过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发现存在一般不符合项，可允许限期整改，报检查组书面资料验证或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的，现场监督检查通过。

3) 监督检查不通过

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未通过或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发现存在系统性的严重缺陷等问题，应判定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终止检查。

8.4 监督检查结果评价

认证机构对监督检查结论等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的，可继续保持绿

色工业产品认证证书、使用绿色工业产品认证标识。评价不通过的，认证机构按照 10.5 的规定依据相应情形做出注销/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公布。

9 扩大或缩小申请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范围内，认证委托人扩大认证范围的，扩大单元部分应按初次认证程序进行。

在认证单元内扩展认证产品时，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应符合认证要求，并在下次监督检查时给予验证。

10 认证证书

10.1 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监督来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延续申请。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认证机构在接到延续申请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10.2 证书覆盖内容

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的名称、地址；2) 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3) 认证依据；4) 认证模式；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6) 认证机构名称；7) 证书编号；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10.3 证书的变更

认证委托人或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地址、生产条件、生产工艺、产品名称/型号等，从而可能影响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时；已获证产品发生技术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时。由认证机构评价变更内容与原认证范围的一致性程度，并根据差异进行补充评审、检验或检查。对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应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10.4 证书的扩大与缩小

认证委托人需扩大证书覆盖认证产品的范围时，应按第 9 章的规定进行。对

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当企业提出不再保留某个已认证产品的认证资格时属缩小认证范围，原则上企业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确认后注销该企业相应的认证产品。企业退还认证证书，同时停止在该产品上使用认证标识。

10.5 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或者无法继续生产时，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或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委托人可以向认证机构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当认证机构收到来自监管部门的要求需暂停、撤销或注销证书时，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应积极配合。

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认证机构提出恢复申请，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认证机构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1 认证标识的使用

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可在获准认证的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产品标识，样式见下图。



认证标志规格应按照标志矢量图所示，进行等比例放大或缩小。标志规格尺寸宜至少大于 8mm，同时确保在产品外包装/本体/铭牌上肉眼清晰可见。

12 收费

认证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制定收费标准，并公开收费标准清单。

13 其他

13.1 其他合格评定结果的采信

绿色工业产品认证鼓励采信其他合格评定结果。采信的内容、方式、流程等应符合认证机构的相关要求。

13.2 其他认证要求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符合认证机构的相关规定。



附件 1 清水剂绿色属性内容

表 2 评价指标基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基准值
资源属性	包装及其他包装物宜能够重复使用		/	/
	水的重复利用率		%	≥80
能源属性	总产值能耗		tce/万元	≤0.3335
环境属性	废水	氨氮含量	mg/L	≤3.5
		化学需氧量	mg/L	≤50
	噪音	昼间厂界环境噪声	dB(A)	≤65
		夜间厂界环境噪声	dB(A)	≤55
产品属性	铅		mg/kg	≤15
	砷		mg/kg	≤15
	铬		mg/kg	≤15
低碳属性	企业提供低碳管理程序或产品碳足迹核算报告或产品碳足迹认证证书。		/	/

附件 2 绿色工业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要求

生产企业应按照绿色工业产品认证要求控制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其工厂保证能力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要求。

1 职责和资源

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绿色工业产品认证要求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并在本组织管理层中指定认证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它方面的职责如何，应使其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1) 确保本文件的要求在工厂得到有效地建立、实施和保持；
- 2) 与认证机构保持联络，及时跟踪绿色工业产品认证标准和实施规则的变化，并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变化的要求，同时保证产品的一致性；
- 3) 确保不合格品和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的获证产品，不加贴使用绿色工业产品认证标识和证书，确保加施绿色工业产品认证标识产品的证书状态持续有效。

认证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需的生产设备、检验试验仪器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的产品的需要；应配备必要的污染物处置与回收利用设备；应配备必要的能耗、物耗、环境排放等方面的计量监测设备；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绿色工业产品认证要求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应建立并保持适宜的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和设施。

对于需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外部资源，工厂应确保外部资源的持续可获得性和正确使用；工厂应保存与外部资源相关的记录，如合同协议、使用记录等。

2 文件和记录

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确保对本文件要求的，包括国家节能、环保、低碳、能源消耗限额等法规性文件，与绿色工业产品评价相关的文件（如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监测报告等），以及其他必要的外来文件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

2.2 工厂应确保文件的充分性、适宜性及使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工厂应确保记录的清晰、完整、可追溯，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与绿色工业产品认证要求相关的记录保存期应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在本次检查中能够获得前次检查后的记录，且至少不低于 24 个月。

2.4 工厂应识别并保存与绿色工业产品认证相关的重要文件和信息，如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能源审计报告、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报告、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工厂检查结果、绿色工业产品认证证书状态信息（有效、暂停、撤销、注销等）、认证变更批准信息、监督抽样检测报告、产品质量、环保、安全投诉及处理结果，及其他与绿色工业产品评价认证相关的文件和信息等。

3 影响产品绿色属性的重要因素控制

3.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影响产品生命周期内资源、能源、环境和品质属性的重要因素的识别、评价和控制程序。工厂对于这些重要因素的评价与控制要求应符合相关绿色工业产品评价标准及认证实哪些对产品资源、能源、环境和品质属性具有重大影响，或可能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如产品生产过程中影响其环境属性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危险废物等。工厂应建立并保存这些重要影响因素清单。

3.3 工厂应确保对这些影响产品绿色属性的重要因素采取措施加以控制，保持相关记录，并及时更新这方面的信息，以确保：

- 1) 影响产品资源、能源、环境和品质属性的监视计量设备、污染处置设备等的必要配备、准确使用与正常运行；
- 2) 监视计量设备、污染物处理设备等按规定进行校准、维护；
- 3) 相关人员能正确使用这些仪器设备，准确理解并掌握对影响产品资源、能源、环境和品质属性的重要因素进行控制的要求，并有效实施。

4 设计/开发

4.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绿色工业产品设计/开发程序。制定产品的设计标准或规范，其要求应不低于相关产品认证标准或技术要求。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的主要内容，工厂应有必要的样板、关键原材料清单、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产品验收准则等设计文件，并确保文件的持续有效性。

4.2 工厂应对产品进行设计/开发策划，在设计/开发文件中确定产品主要涉绿属性指标并满足相应标准或技术要求。应对产品主要技术参数、结构、关键原材

料、

加工工艺、过程控制、检验等提出明确要求，应满足绿色工业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的具体要求。

4.3 工厂应对设计/开发结果进行评审、验证和确认，以确保设计/开发输出（结果）满足输入要求，满足规定的使用要求或已知的预期用途的要求。

4.4 工厂应保存产品的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确认的记录，记录应能够体现绿色工业产品性能指标评价的实现过程和结果。

5 采购与关键原材料控制

5.1 采购控制

对于采购的关键原材料，工厂应按照产品设计/开发文件中对采购关键原材料、外协件的要求实施采购控制。工厂应识别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其技术要求，该技术要求还应确保最终产品满足绿色工业产品认证要求。

工厂应建立、保持关键原材料合格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名录并从中采购关键原材料，工厂应保存关键原材料采购、使用等记录，如进货单、出入库单、台帐等。

5.2 关键原材料的控制

5.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在进货（入厂）时完成对采购关键原材料的技术要求进行验证和/或检验并保存相关记录。

5.2.2 对于采购关键原材料的特性，工厂应选择适当的控制方式以确保持续满足关键原材料的技术要求，以及最终产品满足绿色工业产品认证要求，并保存相关记录。适当的控制方式可包括：

1) 获得可为最终绿色工业产品认证承认的产品认证结果，工厂应确保其证书状态的有效。

2) 没有获得相关证书的关键原材料，其定期确认检验应符合绿色工业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3) 工厂自身制定控制方案，其控制效果不低于上述 1) 或 2) 的要求。

定期确认检验报告可以包括工厂自行出具的检验报告、第三方实验室检验报告、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等。

5.2.3 当从经销商、贸易商采购关键原材料时，工厂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

采购关键原材料的一致性并持续满足其技术要求。

对于委托分包方生产的关键部件、组件、分总成、总成、半成品等，工厂应按采购关键原材料进行控制，以确保所分包的产品持续满足规定要求。

对于自产的关键原材料，按 6 进行控制。

6 生产过程控制

6.1 工厂应对影响认证产品性能的工序（简称关键工序）进行识别，所识别的关键工序应符合规定要求。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关键工序的控制应确保认证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产品一致性；如果关键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认证产品性能时，则应制定相应的文件，使生产过程受控。工厂应保持关键过程控制记录。

6.2 产品生产过程如对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要求。

6.3 必要时，工厂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进行监视、测量。

6.4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以确保设备的能力持续满足生产要求。

6.5 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及其特性进行检查、监视、测量，以确保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及产品一致性。

7 确认检验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最终产品的确认检验进行控制；检验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程序的内容应包括检验频次、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工厂应实施并保存相关检验记录。

确认检验报告可以包括工厂自行出具的检验报告、第三方实验室检验报告、国抽或省抽检验报告、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监督抽样检测报告等。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检验，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检验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的评价结果，如实验室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等。

注：确认检验项目、要求及方法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认证技术规范中关于部分环境属性和部分品质属性指标的相关规定，如对应产品标准或检测标准中有检验周期要求，则按对应标准要求执行；如标准中没有明确检测周期规定，则每个认证周期内不少于一次。

8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8.1 基本要求

工厂应配备足够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确保在采购、生产制造、最终检验试验等环节中使用的仪器设备能力满足认证产品批量生产时的检验试验要求。

检验试验人员应能正确使用仪器设备，掌握检验试验要求并有效实施。

8.2 校准、检定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认证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校准周期可按仪器设备的使用频率、前次校准情况等设定；对内部校准的，工厂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工厂应保存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记录。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校准或检定活动，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校准或检定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评价结果。

8.3 功能检查

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例行检验设备实施功能检查。当发现功能检查结果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能追溯至已检测过的产品；必要时，应对这些产品重新检测。

工厂应规定操作人员在发现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需采取的措施。

工厂应保存功能检查结果及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所采取措施的记录。

9 不合格品的控制

9.1 对于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工厂应采取标识、隔离、处置等措施，避免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返工或返修后的产品应重新检验。

9.2 不合格品涉及产品健康、环保、辐射等性能时，对其处置及所采取的纠正措施不应造成人身危害或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

9.3 对于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产品召回、顾客投诉及抱怨等来自外部的认证产品不合格信息，工厂应分析不合格产生的原因，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工厂应保存认证产品的不合格信息、原因分析、处置及纠正措施等记录。

9.4 工厂获知其认证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如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不合

格等)或安全、环保问题时,应及时通知认证机构。

10 内部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绿色工业产品管理体系内部审核程序,确保工厂保证能力的持续符合性、产品一致性以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工厂应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工厂应保存内部审核结果。

11 认证产品的变更及一致性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的变更进行控制,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认证产品的变更应得到认证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工厂应保存相关记录。

工厂应从产品设计(设计变更)、工艺和资源、采购、生产制造、检验、产品防护与交付等适用的环节,对产品一致性进行控制,以确保产品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

12 产品防护与交付

工厂在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所进行的产品防护,如标识、搬运、包装、贮存、保护等应符合规定要求。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产品的交付过程进行控制。

涉及产品健康、环保、辐射等性能时,产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包装、搬运和储存不应造成人身健康危害或周围环境负面影响。

13 绿色工业产品认证证书和标识

1) 工厂对绿色工业产品认证证书和标识的管理及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的相关要求。对于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的绿色工业产品认证标识或采用印刷、模压等方式加施的绿色工业产品认证标识,工厂应保存使用记录。对于下列产品,不得加施绿色工业产品认证标识或放行:

- 1) 未获认证的绿色工艺产品认证的产品;
- 2) 获证后的变更需经认证机构确认,未经确认的产品;
- 3) 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 4) 已暂停、撤销、注销的证书所列产品;
- 5) 不合格产品。

附件 3 绿色工业产品认证证书样式

绿色工业产品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GREEN INDUSTRIAL PRODUCT CERTIFICATION

证号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名称地址

Name and Address of Applicant

制造商名称地址

Name and Address of Manufacture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Name and Address of Factory

产 品 名 称

Name of Product

规 格 型 号

Type of Product

备 注

Note(s)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认证模式： 产品检测+初次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ZCXH/XZ-06-2022《绿色工业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ZCXH/XZ-0606-2024《绿色工业产品认证专用实施规则 清水剂》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Date of Expire: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e: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证书信息和有效性可登录发证机构网站查询也可在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印章

Seal

签发

Issue

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PCEC (Tianjin) Certification Services Co.,Ltd.

地址:中国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三号路 85 号-1
E-mail:sh_pcec_rz@pcec.com.cn

邮政编码: 300131 电话/传真: 022-26651066 /26689116
<http://www.pcec.com.cn>